

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院组干〔2020〕20号



关于张莉等 22 名同志任组织员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：

按照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》（教党〔2017〕41号）《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党支部建设的意见》（豫高发〔2018〕4号）《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落实〈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〉省第一督查组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》（院党字〔2018〕13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实际和干部队伍状况，经校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张莉（女）同志任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组织员；

方蓓（女）同志任药学院组织员；

杜林阳同志任生命科学与基础医学学院组织员；

王佳（女）同志任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组织员；

孙中雯（女）同志任机电工程学院组织员；
王晓冰同志任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组织员；
牛靖雯（女）同志任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组织员；
王丽敏（女）同志任数学与统计学院组织员；
胡桢文（女）同志任 3D 打印学院组织员；
胡晓倩（女）同志任人文学院组织员；
胡海洋同志任教育科学学院组织员；
裴子漪（女）同志任商学院组织员；
杨 凯同志任管理学院组织员；
张 曦（女）同志任经济学院组织员；
李秀明（女）同志任外国语学院组织员；
肖靓玥（女）同志任新闻传播学院组织员；
沈 政（女）同志任美术学院组织员；
宋 歌（女）同志任音乐学院组织员；
冯毛弟同志任体育学院组织员；
王利平（女）同志任医学院组织员；
吴 珊（女）同志任护理学院组织员；
闫 琰（女）同志任国际教育学院组织员。

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20 年 12 月 7 日

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20 年 12 月 7 日印发
